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8號

原告 姚思彌（原名：賴雋智）

被告 江書嫻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書嫻被訴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6號刑事判決為無罪諭知，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亦未聲請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 官 陳藝文

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